

「Pay 你吃喝玩透透 加碼抽 iPhone」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Pay你吃喝玩透透 加碼抽iPhone

一、活動期間：111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止。

二、活動對象：凡符合下列「台北美食月台灣Pay陪你吃美食」、「台灣Pay陪你玩，台三線桃竹苗好客遊」、「台灣Pay陪你玩，縱貫線雲嘉南逍遙遊」活動條件資格之用戶。

三、活動內容：於活動期間內，每筆符合上述各活動辦法條件資格之成功交易均可享有1次抽獎機會；成功交易2次即享2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惟活動期間每卡/帳號僅限中獎一次，活動獎項總計97名中獎者，各該活動辦法之規定請見「台灣Pay」官網(網址：<https://taiwanpay.com.tw>)。

註：「台北美食月台灣Pay陪你吃美食」活動期間為111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止，惟111年12月31日前(含)符合該活動之消費滿額條件者，亦可參與「Pay你吃喝玩透透 加碼抽iPhone」活動。

四、獎項內容：

獎項	獎品	總名額
頭獎	iPhone14 Pro Max 512GB (價值49,400元)	1
貳獎	家樂福提貨券5,000元	20
參獎	家樂福提貨券2,000元	24
普獎	家樂福提貨券1,000元	52
總計名額		97名

五、抽獎、通知及領獎作業：

(一) 獎項將於該活動期間結束後，以電腦系統亂數抽獎產生中獎者，並透過中獎者使用之「台灣 Pay」金融卡/帳戶/信用卡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者，中獎名單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 日於「台灣 Pay」

網站(www.taiwanpay.com.tw)公告。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二) 中獎者應於主辦/執行單位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最遲至 112 年 3 月 1 日) 至「台灣 Pay」網站活動平台填寫「領獎須知」、「中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資料，填寫完畢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執行單位，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經執行單位核驗無誤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
- (三) 本活動獎品「家樂福提貨券」限於全國家樂福分店使用，可向全國家樂福分店賣場提領、兌換商品，惟不包含美食街及商店街。提貨券使用規則依提貨券上所載，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家樂福」官網說明為準。

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用戶單筆消費金額，以各活動地點門市計算金額為準，若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退款等情形，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 二、中獎者應於主辦/協辦/執行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前，將「領獎須知」、「中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交付主辦/協辦/執行單位核驗無誤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如過程中發生遺失、遭冒領、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或有破損、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協辦/執行單位之原因，中獎者同意主辦/執行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 三、中獎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完整、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協辦/執行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如其有損害主辦/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並得訴追相關責任。如因中獎者填寫之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相關損失由中獎者自行承擔，主辦/協辦/執行單位

概不負責。中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或未回覆、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清楚、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要求補發獎品或請求損害賠償。

四、參加本活動之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協辦/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協辦/執行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協辦/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五、主辦/協辦/執行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辦/協辦/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並得追回獎品。

六、主辦/協辦/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或意圖以高頻率拆分多筆轉帳交易進行商業活動、賺取行銷優惠及套利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協辦/執行單位有權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並得保留追訴權。

七、中獎者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品款式及顏色為隨機出貨，恕無法指定；中獎者應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主辦/協辦/執行單位對中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責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 超過 1,000 元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

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 20,010 元(含)以上者，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為何，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九、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主辦/協辦/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活動期間主辦/協辦/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協辦/執行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致影響參與者相關權益，主辦/協辦/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參、主辦單位：「台北美食月台灣 Pay 陪你吃美食」、「台灣 Pay 陪你玩，台三線桃竹苗好客遊」、「台灣 Pay 陪你玩，縱貫線雲嘉南逍遙遊」活動之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台灣 Pay 活動小組】(02) 7745-1518 (週一至週五：10：00-18：00)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
--------------	---